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0105强清1号

本院根据成都绿益桂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康益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委托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摇号，指定四川豪诚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四川康益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的团队负责人由刘艳担任。

清算组应及时组建工作团队，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本院备案，清算组工作人员变更的，及时报本院备案。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在清算期间履行下列职责：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八) 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